

# 金融法学

范 玲 ◇ 著

Financial Law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 金融法学

范 玲 ◇ 著

Financial Law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学 / 范玲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2.7

ISBN 978 - 7 - 81129 - 516 - 0

I . ①金… II . ①范… III . ①金融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 ①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3066 号

金融法学

JINRONG FAXUE

范 玲 著

---

责任编辑 张怀宇 曲丹丹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74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490 千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516 - 0  
定 价 55.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金融从业者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金融理论,还需要熟知并灵活运用金融法律知识来指导各项金融活动。因此,金融法律知识的学习意义重大。然而,目前已公开出版的金融法学著作,多以法学专业学生或从业者为受众群体,并无专门适用于经济类专业学生或从业者的金融法学书籍。因此,作者针对此类人士的需要撰写了本书。本书在充分考虑读者经济以及法律知识背景的基础上,紧跟金融法制建设与实践发展的脚步,对金融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阐述,内容具体、翔实、新颖,富有启发性。

本书由十二章组成,分别是:第一章金融法概述;第二章中央银行法;第三章商业银行法;第四章政策性银行法;第五章证券法;第六章保险法;第七章信托法;第八章融资租赁;第九章货币法;第十章票据法;第十一章担保法;第十二章金融监管法。本书在篇章体例上,与现有金融法学教材基本相同,在此基础上特别增加了与金融实践密切相关的票据法和担保法方面的内容,使得本书更加符合金融实践发展的现实需要,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因笔者理论功底有限,书中仍有许多不足之处,还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宝贝儿子——刘禹锡,感谢他们对我的理解和支持。

范　玲  
2012年4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金融法</b> .....	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	14
<b>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b> .....	2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	23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法 .....	3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范围 .....	43
第四节 货币政策 .....	50
<b>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b> .....	57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	57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法律制度 .....	80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法律制度 .....	87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	95
第五节 银行卡法律制度.....	102
<b>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法</b> .....	109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法概述.....	109
第二节 中国政策性银行概要.....	114
<b>第五章 证券法</b> .....	12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24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35

第三节	证券承销及保荐制度	147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153
第五节	信息披露制度	159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165
第七节	证券业法	174
第八节	证券业监管	182
<b>第六章</b>	<b>保险法</b>	<b>185</b>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85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88
第三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217
第四节	保险业法	226
<b>第七章</b>	<b>信托法</b>	<b>237</b>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237
第二节	信托基本法	244
第三节	公益信托	250
第四节	信托业法	256
第五节	几种典型的金融财产信托	262
<b>第八章</b>	<b>融资租赁</b>	<b>266</b>
第一节	融资租赁概述	266
第二节	融资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73
第三节	融资租赁程序	277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	279
<b>第九章</b>	<b>货币法</b>	<b>288</b>
第一节	货币概述	288
第二节	人民币	293
第三节	外 汇	300
第四节	国际收支	309
<b>第十章</b>	<b>票据法</b>	<b>314</b>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14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319
第三节 汇票法律制度.....	326
第四节 本票法律制度.....	343
第五节 支票法律制度.....	346
第六节 票据法的几个特殊问题.....	348
<b>第十一章 担保法.....</b>	<b>354</b>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354
第二节 保 证.....	360
第三节 抵押权.....	369
第四节 质 权.....	385
第五节 留置权.....	393
第六节 定 金.....	399
第七节 优先权.....	404
<b>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法.....</b>	<b>410</b>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概述.....	410
第二节 金融监管体制.....	42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监管.....	427
第四节 证券业监管.....	434
第五节 保险业监管.....	439
<b>参考文献.....</b>	<b>442</b>

# 第一章 金融法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一、金融与金融法

#### 1. 金融

金融,是指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资金融通等活动的总称。<sup>①</sup> 例如,银行的贷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外汇买卖业务,以及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开展的投资业务都属于金融活动的范畴。金融市场中的各类主体,通过金融活动实现了资金的融通。其中,资金供给方通过剩余资金的让渡,获得了利息收入;资金的需求者通过资金的融入,使得生产活动顺利开展。

随着商品经济的纵深化发展,金融活动与人们的关系日益紧密,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更是离不开金融活动。尤其是在金融产品数量、金融制度以及金融产品价格等方面逐渐呈现出全球化趋势的今天,国家和地区之间的金融交往也在此趋势下日益向纵深化发展。

#### 2. 金融市场

通俗地讲,金融市场就是金融产品交易的场所,该市场被称为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晴雨表”。它的基本功能即在于进行资产配置。通过金融产品的交易,金融市场主体实现了资金在不同主体、不同时间以及不同空间的转移。

---

<sup>①</sup> 朱崇实主编:《金融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

与普通商品交易市场有所不同,金融市场是以金融产品为交易标的,该类交易标的具有非物质性的特征,其交付和使用都与一般商品有很大的不同。但是,金融市场毕竟不同于传统的商品市场,金融市场的风险较普通商品市场更加多样化、复杂化,当然其风险防范也就更加困难。

下面通过一段资料,了解一下我国金融市场的最新运行情况。

#### 2011年11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sup>①</sup>:

2011年前11个月,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11月份,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量有所增加,5—10年期债券发行比重上升;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量有所增加,货币市场整体利率水平较上月下降,走势呈现先下降后上升态势;现券交易活跃,银行间债券指数和交易所国债指数走高。11月份,上证股指总体下跌,沪市日均成交量有所增加。

##### (1) 债券发行情况

2011年前11个月,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债券6.7万亿元,同比减少26.0%。11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6 694亿元,较上月上升21.7%。截至11月底,债券市场托管量为21.6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量为21.0万亿元,占债券市场托管量的97.2%。前11个月,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5年期以下的债券比重最大。11月份,5年期以下债券比重有所减少,5年(含)到10年期以上的债券比重有所增加。

##### (2) 拆借交易情况

前11个月,同业拆借市场总体运行平稳,交易量累计约30万亿元,同比增加18.9%。11月份,同业拆借市场累计成交3.3万亿元,较上月增加19.3%;其中1天期品种共成交2.5万亿元,占本月全部拆借成交量的76.7%。11月份,同业拆借利率先降后升,整体利率水平较上月有所下降。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3.49%,较上月下降26个基点。11月30日,7天期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4.02%,较上月末下降95个基点。

##### (3) 回购交易情况

前11个月,回购市场交易相对活跃,债券质押式回购累计成交86.1万亿元,同比增加11.8%。11月份,债券质押式回购成交量为9万亿元,较上月增加25.0%。交易品种以1天期为主,1天期品种成交约6.6万亿元,占本月全部质押式回购成交量的73.1%。11月份,回购加权利率呈现先下降后回升态势,整体利率水平较上月有所下降。11月份,债券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

<sup>①</sup> <http://www.pbc.gov.cn>.

为 3.52% ,较上月下降 23 个基点。11 月 30 日 ,7 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3.97% ,较上月末下降 100 个基点。

#### (4) 现券交易情况

前 11 个月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累计成交 57.2 万亿元 ,同比减少 0.4% 。11 月份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累计成交 5.4 万亿元 ,比上月增加 35.9% 。11 月末 ,银行间债券指数为 138.20 点 ,较上月末上涨 1.63 点 ,涨幅为 1.2% ,较年初上涨 5.27 点 ,涨幅为 4.0% ;交易所国债指数继续上涨 ,月末收盘 130.83 点 ,较上月末上涨 0.59 点 ,涨幅为 5.5% ,较年初上涨 4.51 点 ,涨幅为 3.6% 。

#### (5) 股票交易情况

11 月份 ,上证股指总体下跌。上证综指月末收于 2333.42 点 ,较 10 月末下跌 134.83 点 ,跌幅为 5.5% 。沪市日均成交量 736.2 亿元 ,较上月增加 38.9 亿元。

## 二、金融法律关系

金融法律关系 ,是金融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是人们在从事金融活动的过程中形成的。

金融法律关系主要包括金融法律关系主体、金融法律关系客体以及金融法律关系内容这三个构成要素。

### (一)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 ,是指参加金融法律关系的人。在我国 ,具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等。

#### 1. 自然人

##### (1) 自然人的概念

自然人即指生物学意义上的人 ,是基于出生的事实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因此 ,自然人不仅包括本国公民 ,还包括外国人以及无国籍人士。

#####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所谓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是指民事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以及承担民事义务的一种资格。可见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的是一种资格 ,这种资格是由法律直接赋予的。而且在目前的人类社会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普遍性与平等性。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因其出生而获得 ,因自然人的死亡而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9 条规定 :“公民从出生时

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对于自然人的出生时间问题,各个国家的认定方法不一致,主要有露出说、独立呼吸说等学说。我国采取的是独立呼吸说,也就是说从初生婴儿具备独立呼吸能力并进行第一次呼吸开始来认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

自然人的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形式。

生理死亡对于死亡的认定主要有呼吸停止说、脉搏停止说、心脏跳动停止说以及脑死亡说等学说。随着现代医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脑死亡说被更多的国家所接受。我国在此问题上采取心跳和呼吸同时停止作为判断自然人死亡的标准。

宣告死亡,并非生理死亡。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民法通则》第23条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 (3)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独立地依靠其意思表示进行民事行为的能力。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与其年龄、智力以及精神状态密切相关。只有达到一定年龄并且智力以及精神状态符合特定要求的自然人,才能够对其行为性质有足够的认识,以自己的意思表示为此行为并对其行为负责。以此为出发点,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类型。

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此可见,我国首先以年龄作为划分民事行为能力的标准,年满18周岁即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特殊情况下,年满16周岁的自然人也可以视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是需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不过,还需要具备“智力正常”这一条件。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界定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的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③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对于精神病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采取宣告制度。《民法通则》第 19 条规定:“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也是参与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依法从事相应的金融活动,例如,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可以购买保险产品等。

### (1) 个体工商户

《民法通则》第 26 条对个体工商户的界定是:“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但是,个体工商户并非是一类独立的金融法律关系主体,而是涵盖在自然人主体的范畴之内。个体工商户享有独立的经营权,可以起字号,可以参加信贷以及票据等金融活动。在对外责任的承担上,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以其全部的个人财产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则须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保障。

### (2) 农村承包经营户

《民法通则》第 27 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对其承包的土地、滩涂等具有相应的财产所有权以及经营上的自主权。在对外责任的承担上,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 3. 合伙

规范合伙行为的法律规范主要有《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民法通则》第 30 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合伙企业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可见,

所谓的合伙乃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并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者有限责任的组织。

合伙包括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两种方式:在普通合伙中,所有的合伙人需要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有限合伙,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4. 法人

##### (1)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主体。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可见,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这点与自然人主体不同。另外,法人并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因此也就没有监护人的概念,其对内的管理以及对外的经营都由其组织机构负责完成。

##### (2) 法人的分类

法人的种类相对比较丰富,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①公法人和私法人。公法人和私法人的划分是以该法人事业目的的“公”、“私”指向为标准的。事业以“为公”作为目的的法人是公法人,例如财政局、劳动局等,事业以“为私”作为目的的即为私法人,例如某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某某商业集团等。

②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这是以成立条件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对法人进行的分类。社团法人是指以人的组合为成立基础的法人,如企业、公司等;而财团法人则是以财产的组合作为成立要件的法人,如基金会等。

③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的划分是以法人经营目的为标准的。凡是经营获利为成立目的和经营方向的法人即为营利法人,例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等;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即为非营利法人,例如,公办学校等。与营利法人相比,非营利法人承担更多的公法义务和社会责任。

#### (二) 金融法律关系客体

金融法律关系客体是金融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都是围绕着金融法律关系客体展开的,可以说金融法律关系客体是金融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载体。

金融法律关系客体通常包括货币、外汇、证券、权利以及金融服务行为五种。

### 1. 货币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人类历史上的货币先后采取过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以及纸币等表现形式,而且随着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还产生了电子货币形式。

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以及世界货币五种职能。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经济学领域所说的货币是具有不同层次的,不同层次的货币构成并不相同。例如,我国对于货币的划分,采取以下的标准:

$$M_0 = \text{流通中的现金}$$

$$M_1 = M_0 + \text{企业单位活期存款} + \text{农村存款} + \text{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M_2 = M_1 + \text{企业单位定期存款} + \text{自筹基本建设存款} + \text{个人储蓄存款} + \text{其他存款}$$

金融法领域的货币,通常是指本币,即一国的法定流通货币。我国的法定流通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纸币和硬币。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任何主体不得实施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行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否则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人民币管理条例》)第43条规定:“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外汇

外汇是以外币形式表现的、用于国际结算的凭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第3条的规定: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具体包括:(1)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2)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3)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4)特别提款权;(5)其他外汇资产。

但是,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我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而且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40条的规定:“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取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外汇管理条例》第9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外汇管理条例》第41条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

另外，为确保外汇管理的有序进行，外汇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2)进入涉嫌外汇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3)询问有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的机构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直接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4)查阅、复制与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直接有关的交易单证等资料；(5)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6)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或者省级外汇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查询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账户，但个人储蓄存款账户除外；(7)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外汇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 3. 证券

证券是一种权利的凭证，其对外彰显的权利种类是非常多的，并非都是经济性的权利。而金融法领域的证券通常是指资本证券、货币证券和商品证券。

资本证券以股票为典型代表，国家在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务经营主体自律性管理组织。另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9条的规定：“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货币证券则以汇票、本票、支票和银行卡为代表。以汇票为例，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具体包括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汇票票面上必须记载：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以及出票人签章。否则汇票无效。

至于商品证券则是以提单和仓单为代表。拥有仓单或者提单即意味着对

于特定货物具有所有权,因此,仓单或者提单的所有者乃是货物的名义所有人。

#### 4. 权利

权利也可以成为金融法的客体,作为承载金融法主体权利义务的载体存在,例如,期权、抵押权、质押权等等。

期权交易是指买卖双方当事人为了获得证券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利益而约定在一定时间内,以特定价格买入或卖出指定证券的交易。实际上,期权交易的买方通过期权交易合同,以支付一定数额的权利金的方式获得了一种未来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卖出特定数量证券的选择权。当期权交易的买方决定行使权利时,卖方有义务向其购入或出售特定价格以及特定数量的证券。当然,期权交易的买方也可以以放弃已交付的权利金为代价放弃行使权利。因此,证券的期权交易又可以分为买进期权和卖出期权两种形式。

(1)买进期权。买进期权又称为“看涨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拥有在期权合约有效期内按执行价格买进一定数量证券的权利。期权的买方之所以与卖方达成买进期权交易,主要是因为买方对于未来行情的看好。

(2)卖出期权。卖出期权又被称为“看跌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拥有在期权合约有效期内按执行价格卖出一定数量证券的权利。但是,期权的买方并不负担必须卖出的义务。与买进期权相反,卖出期权的买方主要认为预期未来证券价格将会下跌。

#### 5. 金融服务行为

金融服务行为是金融机构向其客户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总称。金融服务行为以有偿服务为主,但也存在一些无偿服务项目。

目前,商业银行提供的保管箱服务即是以金融服务行为作为客体的。中国银行开设保管箱租赁服务。该业务是以出租保管箱的形式代租用人保管贵重物品的一项服务。该业务的办理处程序是:凡持有身份证件、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的我国公民、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以及持有介绍信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凡自愿与中国银行签订《租箱合约》,均可以申请租用保管箱。租用保管箱应使用真实姓名、地址,凭有关证件向中国银行提出申请,填写《租箱合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承租人收执,交纳租金及保证金,预留印鉴或指纹。办妥租用手续后,领取保管箱钥匙一式两把交承租人收执,即可启用保管箱。

### (三)金融法律关系内容

金融法律关系内容是指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鉴于具体金融法律关系的繁杂,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尽相同。例如,证券法律关系中主

体的权利义务和保险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就是不相同的。以保险法律关系为例,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如下:

### 1. 投保人的义务

投保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交纳保险费、如实告知以及出险通知义务等。

#### (1) 交纳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14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费的交纳通常以现金缴纳为主,但是也可以采取票据或者保险人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保险费的缴纳。另外,按照缴纳期数的不同,保险费的缴纳可以分为趸交和分期交两种。

趸交是指保险费的一次性缴纳,这种保险费的缴纳方式一般适用于财产保险中保险费的缴纳。对于人身保险而言,保险费的缴纳也可以采取趸交的方式,但是趸交方式对于投保人的财务压力相对较大。分期缴纳的方式,又可以具体分为年缴、半年缴、按月缴等合同当事人同意的分期缴纳方式。

另外,虽然投保人具有缴纳保险费的义务,但是保险费也可以由非投保人缴纳。此种情况,保险人对第三人不享有续期保险费交纳请求权。

至于保险费的形式主要以现金为主,当然也包括票据。如果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保险费的缴纳,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甚至解除保险合同。

#### (2) 如实告知

保险合同订立之前,需要投保人将有关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因素向保险人作出最大程度的告知,保险人据此评估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以确定是否对其进行承保,在承保的基础上采取适宜的保险费率,进而确定保险合同的价格——保险费。因此,从理论上讲,投保人告知得越详细具体,保险人制定的保险费率才能越合理。但是,从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客观能力以及提高合同效率的角度出发,我国的《保险法》并不要求投保人就一切风险因素均作出如实告知,而只要求投保人将影响保险标的风脸状况变化的重要事实进行告知即可。这里的关键因素就是,何为重要事实?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中对此的表述是:“影响谨慎的保险人在确定收取保险费的数额和决定是否接受承保的每一项资料就认为是重要事实。”我国《保险法》对于重要事实的认定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规定,但是《保险法》第16条第1款、第2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